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6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 ~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2 ~ 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 ~ 4)
-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另定期處理—…………… (4)
- 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
- 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4 ~ 5)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5)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5 ~ 8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8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拐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82 ~ 8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8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83 ~ 8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84)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84 ~ 107)
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07 ~ 120)

委員會紀錄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31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僅大體討論】	(1 ~ 1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19 ~ 60)